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參考範例草案

金融工具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07 年 9 月 12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ea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企 業 會 計 準 則 委 員 會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

金融工具

說明：以下範例乃舉例性質，所例舉之交易僅供參考，實際交易內容仍必須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範例一 複合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之分離

- **本例重點：**複合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之分離。
- **引用條文：**第四十五條之一至第四十五條之二、第四十五條之四至第四十五條之五及第四十九條。
- **適用情況：**原始認列時對複合金融工具之分離作法。

寶興公司於 20X1 年 1 月 1 日發行 300 張面額 \$1,000 之三年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 \$300,000，票面利率為年息 5%，自發行日起於每年 12 月 31 日付息，另發生直接交易成本 \$5,000（債券印刷費、承銷商佣金等）。每張公司債得於到期日前之任何時間轉換為 20 股普通股。該公司債發行時，相同條件但不可轉換之公司債，其市場利率應為 10%。

將複合金融工具組成部分分離之方式如下：首先衡量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權益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為發行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負債組成部分之現值依 10% 折現率（即相同條件但不可轉換之公司債之市場利率 10%）計算而得。其計算過程如下：

可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225,394	¹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之年金現值		37,303	²
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	\$	262,697	³
權益組成部分		37,303	⁴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300,000	

¹ $\$300,000 \times p_{3,10\%} = \$300,000 \times 0.7513148 = \$225,394$

² $\$300,000 \times 5\% \times P_{3,10\%} = \$15,000 \times 2.486852 = \$37,303$

³ $\$225,395 + \$37,303 = \$262,697$

⁴ $\$300,000 - \$262,697 = \$37,303$

寶興公司相關分錄如下：

20X1/1/1	現金	3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37,303	
	應付公司債		300,000
	資本公積—認股權		37,303

說明：認列發行轉換公司債。

直接交易成本\$5,000 應按前述價款分攤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其計算過程如下：

	交易成本
負債組成部分	\$ 4,378 ⁵
權益組成部分	622 ⁶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u>\$ 5,000</u>

$$^5 \$5,000 \times \$262,697 \div \$300,000 = \$4,378$$

$$^6 \$5,000 \times \$37,303 \div \$300,000 = \$622$$

寶興公司相關分錄如下：

20X1/1/1	應付公司債折價	4,378	
	資本公積—認股權	622	
	現金		5,000

說明：認列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

20X1/12/31	利息費用	27,511	
	現金		15,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12,511

說明：以有效利息法攤銷公司債折價。

1. 重新計算有效利率：

$$\$262,697 - \$4,378 = \$258,319$$

$$\$300,000 \times p_{3,i} + \$300,000 \times 5\% \times P_{3,i} = \$258,319, i=10.65\%$$

$$2. \text{利息費用} = \$258,319 \times 10.65\% = \$27,511。$$

範例二 具有多項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特性之複合金融工具，其組成部分之分離

- 本例重點：具有多項嵌入式衍生特性之複合金融工具之分離。
- 引用條文：第六條、第十條、第四十五條之四及第四十五條之五。
- 適用情況：具有多項嵌入式衍生特性之複合金融工具之分離。
 - 情況一 分拆買回權。
 - 情況二 未分拆買回權。

福寶公司發行可買回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6,000。類似無買權且無權益轉換選擇權公司債之價值為\$5,500。福寶公司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四十五條之四之規定，將買回權歸屬於負債組成部分。福寶公司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出無權益轉換選擇權之類似可買回公司債中，買回權之價值為\$500，則福寶公司分攤至負債組成部分之價值為\$5,000（\$5,500－\$500），分攤至權益組成部分之價值為\$1,000（\$6,000－\$5,000）。

情況一 分拆買回權

福寶公司判斷買回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公司債）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故將買回權與主契約分離認列。相關分錄如下：

現金	6,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買回權	500	
應付公司債		5,500
資本公積－認股權		1,000

情況二 未分拆買回權（假設買回權與主契約緊密關聯）

福寶公司判斷買回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公司債）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係緊密關聯。相關分錄如下：

現金	6,000	
應付公司債		5,000
資本公積－認股權		1,000

範例三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

- 本例重點：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
- 引用條文：第六條、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十五條之四及第四十五條之六。
- 適用情況：可轉換工具轉換之會計處理。

景華公司於 20X1 年 1 月 1 日按面額發行 \$2,500 之三年期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10%，到期日為 20X3 年 12 月 31 日，此可轉換公司債可以每股 \$25 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景華公司之普通股。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20X2 年 1 月 1 日，持有人將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票。假設景華公司於 20X1 年 1 月 1 日發行三年期相同條件但不可轉換之公司債，其市場利率應為 12%。

20X1 年 1 月 1 日，該可轉換公司債帳面金額之分析如下：

負債組成部分

可轉換公司債 6 期利息年金現值(折現率 12%，每半年付息 \$125，共 6 期)	\$ 615 ¹
可轉換公司債 3 年期半年複利現值(折現率 12%，面額 \$2,500)	1,762 ²
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	<u>\$ 2,377³</u>
權益組成部分(可轉換公司債實收金額與負債組成部分間之差額)	123 ⁴
可轉換公司債實收金額	<u><u>\$ 2,500</u></u>

$$^1 \$125 \times P_{6, 6\%} = \$125 \times 4.917324 = \$615$$

$$^2 \$2,500 \times p_{6, 6\%} = \$2,500 \times 0.704961 = \$1,762$$

$$^3 \$615 + \$1,762 = \$2,377$$

$$^4 \$2,500 - \$2,377 = \$123$$

景華公司之相關分錄如下：

20X1/1/1	現金	2,5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123	
	應付公司債		2,500
	資本公積—認股權		123
	說明：認列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0X1/6/30	利息費用	143	
	現金		125
	應付公司債折價		18

說明：以有效利息法攤銷應付公司債折價。

$$1. \text{利息費用} = (\$2,500 - \$123) \times (12\% \div 2) = \$143。$$

$$2. \text{支付利息} = \$2,500 \times (10\% \div 2) = \$125。$$

20X1/12/31 利息費用	143	
現金		125
應付公司債折價		18

說明：以有效利息法攤銷應付公司債折價。

1. 利息費用 = $(\$2,500 - \$123 + \$18) \times (12\% \div 2) = \143 。

2. 支付利息 = $\$2,500 \times (10\% \div 2) = \125 。

20X2/1/1 應付公司債	2,500	
資本公積－認股權	123	
應付公司債折價		87
普通股股本		1,00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536

說明：轉換可轉換公司債。

除列已轉換為普通股之公司債\$2,500及相應之應付公司債折價\$87，並以應付公司債及認股權之帳面金額合計數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範例四 提前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 本例重點：提前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 引用條文：第四十五條之四及第四十五條之七。
- 適用情況：提前贖回可轉換公司債之會計處理。

成德公司於20X1年1月1日發行600,000張面額\$100之三年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60,000,000，票面利率為年息6%，於該日可轉換公司債之公允價值亦為\$60,000,000。可轉換公司債於到期時可用每股面額\$100轉換為25股普通股，該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時，相同條件但不可轉換之公司債，其市場利率應為9%，另發生直接交易成本\$600,000。

成德公司於20X2年1月1日以公允價值\$63,000,000向債券持有人再買回所有流通在外之公司債，贖回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為\$200,000。於再買回日，成德公司於20X2年1月1日發行二年期相同條件但不可轉換之公司債，其市場利率為7%。

20X1年12月31日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前之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為\$56,442,438及原權益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為\$4,510,767。

買回價格使用與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所收取之金額原始分攤至個別組成部分之相同方法，分攤至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組成部分，透過剩餘部分之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含利息及本金）先衡量20X2年1月1日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再將買回價格及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視為權益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

20X2年1月1日再買回價格分析如下：

	公允價值
負債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利息之年金現值（折現率為7%，每年付息 \$3,600,000，剩餘期間2年）	\$ 6,508,865 ¹
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折現率分別為7%，面額 \$60,000,000）	52,406,340 ²
小計	<u>58,915,205³</u>
權益組成部分	4,084,795 ⁴
合計	<u>\$ 63,000,000⁵</u>

¹ $\$3,600,000 \times P_{2,7\%} = \$3,600,000 \times 1.808018 = \$6,508,865$ 。

² $\$60,000,000 \times p_{2,7\%} = \$60,000,000 \times 0.873439 = \$52,406,340$ 。

³ $\$6,508,865 + \$52,406,340 = \$58,915,205$ 。

⁴ $\$63,000,000 - \$58,915,205 = \$4,084,795$ 。（其為買回價格與公允價值分攤至負債組成部分之差額）

⁵ 買回價格為\$63,000,000。

再買回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200,000應按前述價款分攤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權益組成部分	負債組成部分	總額
價款	\$ 4,084,795	\$ 58,915,205	\$ 63,000,000
交易成本	<u>13,000¹</u>	<u>187,000²</u>	<u>200,000</u>
合計	<u>\$ 4,097,795</u>	<u>\$ 59,102,205</u>	<u>\$ 63,200,000</u>

因再買回而產生之差額如下：

贖回前之帳面金額	\$ 4,510,767	\$ 56,442,438	\$ 60,953,205
減：包含交易成本之金額	<u>4,097,795</u>	<u>59,102,205</u>	<u>63,200,000</u>
	<u>\$ 412,972</u>	<u>(\$ 2,659,767)</u>	<u>(\$ 2,246,795)</u>

¹ $\$200,000 \times (\$4,084,795 \div \$63,000,000) = \$200,000 \times 6.5\% = \$13,000$

² $\$200,000 \times (\$58,915,205 \div \$63,000,000) = \$200,000 \times 93.5\% = \$187,000$

成德公司再買回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分錄如下：

20X2/1/1	應付公司債	60,000,000	
	債券收回損失	2,659,767	
	現金		59,102,205
	應付公司債折價		3,557,562

說明：認列負債組成部分之買回。歸屬於負債組成部分之支付對價及交

易成本，與其帳面金額間之差額應認列為損益。

20X2/1/1	資本公積－認股權	4,510,767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412,972
	現金		4,097,795

說明：認列權益組成部分之買回。歸屬於權益組成部分之支付對價及交易成本，與其帳面金額間之差額\$412,972 仍應列為權益，但可自權益中之某一個單行項目移轉至另一個單行項目。

範例五 可轉換公司債之誘導轉換

- **本例重點：可轉換公司債之誘導轉換。**
- **引用條文：第六條、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十五條之四、第四十五條之五及第四十五條之八。**
- **適用情況：企業修改可轉換工具之條款以誘導提前轉換之會計處理。**

忠孝公司於 20X1 年 1 月 1 日發行面額\$2,000 之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 9%，轉換價格為每股\$25。20X2 年 1 月 1 日，忠孝公司為誘導轉換，使其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立即轉換所持有之公司債，乃修改發行條件，約定若於 20X2 年 3 月 1 日前轉換（60 天內）者，轉換價格降為\$20。

忠孝公司於修改發行條件當日之普通股市價為\$40，忠孝公司計算因進行誘導轉換所增加成本之公允價值如下：

依修改後之發行條件，發行予公司債持有人之普通股股數	
面額	\$2,000
修改後之轉換價格	每股\$20
執行轉換後須發行之普通股股數	$\$2,000 \div \$20 = 100$ 股
依修改前之發行條件，發行予公司債持有人之普通股股數	
面額	\$2,000
修改前之轉換價格	每股\$25
執行轉換後須發行之普通股股數	$\$2,000 \div \$25 = 80$ 股
執行轉換後額外發行之普通股股數	$100 \text{ 股} - 80 \text{ 股} = 20$ 股
額外發行普通股股數之價值	
每股\$40×額外發行 20 股	\$800

忠孝公司誘導轉換所增加之成本為\$800，應於修改發行條件之日認列為費損。

忠孝公司相關分錄如下：

20X2/1/1	修改轉換條件費用	800	
	資本公積—認股權		800
	說明：認列誘導轉換新增之費用。		

範例六 複合金融工具之利息及股利

- **本例重點：**複合金融工具之利息及股利。
- **引用條文：**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
- **適用情況：**複合金融工具利息及股利之會計處理。

長安公司於20X1年1月1日以\$4,000發行五年期非累積特別股，長安公司可自主裁量股利是否發放，期間屆滿時長安公司須以現金\$6,000強制贖回。

有到期日之非累積特別股係屬複合金融工具，其組成部分分離之方式如下：首先衡量負債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為發行非累積特別股總金額及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負債組成部分之現值以贖回金額\$6,000依10%折現率（即公司發行類似信用品質之五年期零息債券之市場利率應為10%）計算而得。其計算過程如下：

非累積特別股：

負債組成部分	\$	3,726 ¹
權益組成部分		274 ²
發行非累積特別股總金額	\$	<u>4,000</u>

¹ $\$6,000 \times p_{5, 10\%} = \$6,000 \times 0.620921 = \$3,726$

² $\$4,000 - \$3,726 = \$274$

長安公司負債組成部分之折價\$2,274（ $\$6,000 - \$3,726 = \$2,274$ ），係採用有效利率逐期認列為利息費用。實際支付特別股股利應按分配現金股利處理。

範例七 發行可買回公司債

- 本例重點：附買回權公司債之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
- 引用條文：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條、第四十五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
- 適用情況：企業發行附買回權之公司債之會計處理。

水星公司於 20X1 年 1 月 1 日以 \$35,600（不含交易成本 \$380）發行可買回公司債，該可買回公司債之相關條件如下：

- 面額 \$40,000、票面利率 8%、20X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 每年 12 月 31 日支付利息。
- 水星公司得於 20X2 年 12 月 31 日起，以 \$42,000（另加應計利息）買回該公司債。

因買回權之行使價格並不等於每一執行日公司債之攤銷後成本，故水星公司認為買回權與公司債兩者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水星公司決定分拆此一混合工具，單獨認列嵌入式衍生工具。水星公司對公司債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對嵌入式買回權則應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故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發行時經評價嵌入式買回權資產之公允價值為 \$1,200。因主契約和嵌入式衍生工具已經拆分，故依公司債之到期期間（5 年），而非預計之買回期間計算原始有效利率，得到原始有效利率為 10.376%。

- 20X1 年 12 月 31 日，嵌入式之買回權公允價值為 \$2,000。
- 20X2 年 12 月 31 日，因利率大幅下跌，嵌入式之買回權公允價值增加為 \$5,600，水星公司決定買回該公司債。

水星公司於 20X1 年 1 月 1 日以 \$35,600（不含交易成本 \$380）發行可買回公司債，此一混合工具包括兩項金融工具：

1. 5 年期 8% 公司債之負債；及
2. 嵌入式買回權資產。

至於交易成本 \$380 應依兩者之公允價值之絕對值分攤。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公司債所分攤之交易成本 \$368 應減少公司債之帳面金額；而持有供交易部分分攤之交易成本 \$12 則作為當期費用，交易成本之分攤及水星公司 20X1 年 1 月 1 日發行公司債之分錄如下：

		採用之會計方法	公允價值	交易成本	帳面金額	附註
主契約	5年期8% 公司債負 債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 (36,800)	\$368	\$ (36,432)	公允價值減除 交易成本作為 帳面金額。 有效利率等於 10.376%。
嵌入式衍生工具	買回權資 產	持有供交 易，故透 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 衡量	\$1,200	12	1,200	交易成本作為 當期費用。
		合計	<u>\$ (35,600)</u>	<u>\$380</u>		

20X1/1/1	現金 (\$35,600 - \$380)	35,2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買回權 手續費	1,200 12
	應付公司債折價 (\$40,000 - \$36,432)	3,568
	應付公司債	40,000

說明：因兩者經濟特性與風險並未緊密關聯，故應拆解，主契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而嵌入式衍生工具則視為持有供交易。因嵌入式衍生工具係屬選擇權類別，應先決定其公允價值\$1,200（借方餘額），再決定主契約的公允價值\$36,800[\$35,600 - (-\$1,200)]（貸方餘額）。分攤交易成本後，應付公司債帳面金額為\$36,432（\$36,800 - \$368），其有效利率為10.376%。

20X1年12月31日，嵌入式之買回權公允價值為\$2,000。水星公司應分別對主契約（公司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作相關分錄。有關公司債採有效利息法之攤銷表如下：

年度	期初帳面金額	支付現金	利息費用	本期折價攤銷	期末帳面金額
	A	B = \$40,000 × 8%	C = A × 10.376%	D = C - B	E = A + D
20X1	\$36,432	\$3,200	\$3,780	\$580	\$37,012
20X2	37,012	3,200	3,840	640	37,652
20X3	37,652	3,200	3,907	707	38,359
20X4	38,359	3,200	3,980	780	39,139
20X5	39,139	3,200	4,061	861	40,000

20X1/12/31 利息費用	3,780	
現金		3,2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580
說明：認列公司債之利息費用\$3,780（ $\$36,432 \times 10.376\%$ ），並攤銷公司債折價\$580（ $\$3,780 - \$3,200$ ）。		

20X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買回權	8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800
說明：將買回權調至公允價值並認列利益\$800（ $\$2,000 - \$1,200$ ）。		

20X2年12月31日，因利率大幅下跌，嵌入式之買回權公允價值增加為\$5,600。水星公司決定買回該公司債。水星公司有關主契約（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以及除列公司債分錄如下：

20X2/12/31 利息費用	3,840	
現金		3,2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640
說明：認列公司債之利息費用\$3,840（ $\$37,012 \times 10.376\%$ ），並攤銷公司債折價\$640（ $\$3,840 - \$3,200$ ）。		

20X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買回權	3,6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600
說明：將買回權調至公允價值並認列利益\$3,600（ $\$5,600 - \$2,000$ ）。		

20X2/12/31 應付公司債	40,000	
除列金融負債損失	9,948	
現金		42,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2,3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買回權		5,600
說明：除列公司債並認列除列損失= $\$42,000 + \$5,600 - (\$40,000 - \$2,348) = \$9,948$ 。		